

2022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
务
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 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发展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辖区内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对新建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的设施维修、改造及资产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包括: 办公室、人事股、经营股、建设股、信访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457.5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9.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6.56
	30			61	
总计	31	2238.59	总计	26	223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35.88	1653.02	0.00	0.00	0.00	0.00	5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8	1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7.58	145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14.72	6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614.46	6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8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8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6
22999	其他支出	5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6
2299999	其他支出	5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2.03	1751.19	90.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8	15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0	1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7.58	1375.73	81.85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14.72	614.46	0.27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614.46	614.46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27	0.00	0.27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761.27	81.59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761.27	81.5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48	150.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7	35.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9	8.9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57.58	1457.58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3.02	1653.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53.02	总计	64	1653.02	1653.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3.02	1562.18	9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8	150.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80	13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4	126.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0.00
20808	抚恤	11.68	11.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8	11.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99	0.00	8.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7.58	1375.73	81.8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14.72	614.46	0.27
2160250	事业运行	614.46	614.46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27	0.00	0.2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761.27	81.5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42.86	761.27	8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9.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3.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2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2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1.49	公用经费合计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	0.00	2.04	0.00	2.04	0.00	2.04	0.00	2.04	0.00	2.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38.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4.31 万元，增长 196.79%。主要原因是补交体制改革前职工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支付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3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3.02 万元，占 73.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82.86 万元，占 26.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4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19 万元，占 95.07%；项目支出 90.84 万元，占 4.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3.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7.75 万元，增长 127.92%。主要原因是补交体制改革前职工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支付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7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7.75 万元，增长 127.92%。主要原因是补交体制改革前职工养老金及职业年金、支付工程款。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48 万元，占 9.10%；卫生健康（类）支出 35.97 万元，占 2.18%；城乡社区（类）支出 8.99 万元，占 0.5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457.58 万元，占 88.1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在编职工未立养老账户。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4%。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在编职工未立养老账户。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死亡抚恤金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分流至各办事处。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4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在编职工未立养老账户。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体南市场拆迁遗留问题款未支付。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7.15%。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交体制改革前职工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2.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公用经费 0.6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

有机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

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65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2.18 万元，项目支出 90.8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8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3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丁春英 13137530489

部门(单位)名称		平遥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1495.6		全年预算数	1653.02		全年执行数	1653.02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95.6		1653.02	1653.02		10	10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495.6	1653.02		1653.02	1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已完成			
	目标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				已完成			
	目标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已完成			
	目标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				已完成			
	任务2: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已完成			
	任务3: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已完成			
	任务3:	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	符合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明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明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合理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2.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准确。	完整	1.5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预算数)*100%。	10%	1.5	1.5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50%	1.5	0.5	
			结转结余率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	0	1	1	



投入 管理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决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0.8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95%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95%	2	2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95%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95%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5%	3.5	3.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5%		≥95%	3.5	3.5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95%		≥95%	3	3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95%		≥95%	3	3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95%	3	3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95%	3	3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95%		≥95%	3	3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95%		≥95%	3	3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明显	10	9	
			社会效益	明显			10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5%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7	6	
		总分							100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丁春英 13137530489

项目名称		市场中心创文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	8.99	8.99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99	8.9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文明城市,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创文日常用品	≤8.99万元	8.9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购物环境	提供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10			
		市民对城市环境满意度	≥95%						
总分						100	100		

注: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丁春英 13137530489

项目名称	支付乐福市场、香山市场及体育路市场工程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104年度资金总额	44.3	44.3	44.3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4.3	44.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乐福市场、香山市场及体育路市场工程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乐福市场工程款	≤21.98万元	21.98万元	20	20		
			支付香山市场工程款	≤14.63万元	14.63万元				
			支付体育路市场工程款	≤7.69万元	7.69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数量	3家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准确率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信誉度	保证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供应商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丁

填报单位(公章):

注: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丁春英 13137530489

项目名称	支付胜利街遗留问题费用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15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15	0.1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区农贸市场退路进场,对商户拆迁补偿。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补偿费成本	≤0.15万元	0.15万元	20	20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数量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准确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偿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信誉度	保证		30	30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丁春英 13137530489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经费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40	10	94%	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0	4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管理经费成本		≤40万元	37.4万元	20	18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市场数量		4个		10	10	
			车辆运行公里数		15000公里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市场维修覆盖率		100%		15	1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场维修及时性		及时		15	15	
			车辆维修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市场运行规范化		保证		30	30	
			保证车辆运行安全		保证				
			保证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10	
			商户满意度		≥95%				
总分							100	97	

注: 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00 分。

附件5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新华区市场中心创文经费，年初预算资金数8.99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数8.99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数为8.99万元，执行率为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2营商环境建设、构建舒适购物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部门总体预算支出和部门全部项目支出。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部门所有项目的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部门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事前评估完成率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履职目标实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满意度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市场发展中心	新华区市场中心创文经费	8.99	8.99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均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1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均已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两次测绘均已完成，并有相关测绘文件，部门运转正常。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均已按照绩效目标执行，增加了部门职工工作效率，社会公众及服务企业满意度均超过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



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